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0—06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今日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5 民特 369 号），并与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核实，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62,416,313	100%	10.03%	是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10.03%	62,416,313	100%	10.03%
陈峰	9,424,984	1.51%	0	0	0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1%	0	0	0
合计	77,496,287	12.45%	62,416,313	——	10.03%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5 民特 369 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于近日向其申请对腾兴旺达所持公司股份 62,416,313 股进行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与腾兴旺达核实，目前腾兴旺达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腾兴旺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腾兴旺达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